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9执3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玉春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海燕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管利世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玉春与被执行人李海燕、管利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李海燕、管利世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张玉春债务419641.29元。但被执行人李海燕、管利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于2016年12月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管利世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公寓2单元1401室（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421667号）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管利世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公寓2单元1401室（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米字第2015421667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玮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审 判 员 邓 伟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康 晓 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